

**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额度担保的报告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该等提供担保事项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是必要的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李悟洲



独立董事郝珠江

独立董事张建军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

**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额度担保的报告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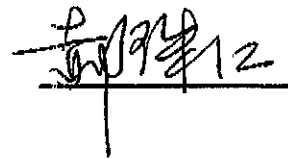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该等提供担保事项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是必要的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李悟洲

独立董事郝珠江

独立董事张建军

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

**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额度担保的报告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该等提供担保事项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是必要的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李榕洲 _____

独立董事郝珠江 _____

独立董事张建军 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